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關連交易
有關轉讓飛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國貨航(作為買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國貨航轉讓8架A330-200飛機。

由於國貨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因而國貨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上述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國貨航(作為買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國貨航轉讓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引進的8架A330-200飛機。

II. 飛機買賣協議

飛機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國貨航(作為買方)
將轉讓的飛機：	8架A330-200飛機，該等飛機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引進
代價：	擬轉讓飛機的基準價格為每架1,470萬美元(「**基準價格**」)，對應飛機壽命基準為50%壽命，同時約定飛機實際交付狀態與半壽狀態差異的價格調整機制。飛機實際代價以基準價格為基礎，根據飛機實際交付狀態調整確定。預計最終平均代價不會超過基準價格。 上述定價乃經雙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磋商，交易價格參考獨立第三方市場報價，確保股東利益不受損失。 由於飛機實際代價以實際交付狀態調整確定，董事預期上述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顯著的收益或虧損。倘飛機實際代價與基礎價格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將盡快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其他規定。

付款及交付：

買方採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飛機實際接收前完成所有代價款支付。每架飛機代價(不含税)以相關飛機交付當月首個工作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擬轉讓的8架A330-200飛機計劃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分批完成處置。

先決條件：

飛機出售交易須待飛機買賣協議所載(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相關方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1) 擬轉讓飛機停止所有飛行活動，雙方開始進行該飛機交付所需要的各項工作；

(2) 本公司擁有對擬轉讓飛機的所有權，且擬轉讓飛機並無附帶擔保物權；

(3) 擬轉讓飛機擁有由中國民用航空局頒發的完整和有效的民用航空器標準適航證、民用航空器國籍登記證、民用航空器電臺執照；及

(4) 本公司收到國貨航為擬轉讓飛機購買保險的保險憑證，且該等保險符合飛機買賣協議約定，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III.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的理由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本公司將處置平均機齡較長的飛機，優化本集團機隊結構，同時通過合理定價機制和優化交付条件，有效控制了交付成本，提高了飛機處置經濟性。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飛機買賣協議並非於本

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二二年度審計情況，本公司根據飛機買賣協議擬轉讓的8架飛機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8,285.68萬元。飛機實際代價以基準價格為基礎，根據飛機實際交付狀態調整確定，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飛機實際代價無法確定，然而，預計最終平均代價不會超過基準價格(即每架1,470萬美元)。最終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與轉讓飛機相關的實際成本及開支、相關飛機於實際轉讓日的賬面淨值及本公司核數師審計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由於飛機實際代價以實際交付狀態調整確定，董事預期上述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顯著的收益或虧損。任何所得款項將作為本公司流動資金使用。

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及肖鵬先生被視為於飛機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飛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國貨航及中航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持有國貨航約45%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國貨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貨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空貨物及郵件運輸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0.53%的股份，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持有本公司9.61%的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貨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因而國貨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上述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國貨航」	指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航集團公司持股約45%，為中航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貨航主要從事航空貨物及郵件運輸業務
「飛機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貨航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擬轉讓飛機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0.1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金」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禤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